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2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587291 號函、114 年 7 月 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59922 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籃球約用運動教練，「正取」1 人；「備取」1 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招考資格：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第 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上午 10:00-11:30 (學務處)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下午 13:00 前報到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下午 17:00 前	114 年 7 月 9 日(三) 上午 12:00 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如上表，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4.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
- (五) 繳費方式：

1.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

2.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收據及准考證（如附件3）。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三，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以及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如上表所示。

（二）考試方式：

試教佔總分60%：現場實際教學，內容包含籃球攻守技術等。

口試佔總分40%：

（1）具有正確教育理念及體育教學熱忱者、教學專業知識及能力。

（2）配合學校行政態度及行政作業能力。

（3）口齒清晰流利、儀表端莊且無不良紀錄等。

（4）口試時間10分鐘，依准考證號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三）考試地點：學務處報到後帶至校內試教及口試地點。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分數相同時依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上述時間**公告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於上列時間表所示，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十一、報到與聘任：

（一）報到日期、時間：**114年7月9日（三）上午9時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正取人員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附件4）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報到相關資料。

（二）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三）聘任日期：**114年7月9日起聘至114年12月31日**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者。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 半身脫帽2吋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3.切結書					
	() 4.委託書(無則免附)					
	() 5.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32 元限時回郵。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2 吋照片)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選時間
114 年 07 月 08 日 13:10 試教 14:10 口試 (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 (教練評審委員簽章)

依准考證號序進行測驗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報到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
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
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學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

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 試教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精英培訓計畫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口試 ☐ 試教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